

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纠纷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宪法规定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后,可否通过姓名侵权等民事诉讼程序来获得保障和救济?
- 公民在影视等表演类作品中扮演的角色形象,是否作为公民本人肖像?
- 以营利为目的,是不是构成侵犯姓名权的必要条件?
- 保护死者肖像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 夫妻离婚后,父或母一方擅自将未成年子女姓氏改为继父或继母姓氏引起纠纷的,是否构成姓名侵权? 应由谁来主张权利?
- 对于一些个人仅为构成客观因素而并非主题的照片的使用未经个人同意,是否构成侵犯肖像权?

【法律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科技报社和陈贯一与朱虹侵害肖像权上诉案的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肖像权 姓名权(名称权)纠纷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纠纷/祝铭山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3.11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80182-179-3

I. 肖… II. 祝… III. ①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案例
-汇编-中国②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法律适用-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5417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纠纷

XIAOXIANGQUAN XINGMINGQUAN MINGCHENGQUAN JIUFEN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80×1230毫米 32

印张/6.75 字数/177千

版次/2003年11月第1版

2003年11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179-3/D·1145

定价:12.00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发行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编辑说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1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适用法律”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到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尽量根据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首批推出《劳动合同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学生损害赔偿纠纷》、《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名誉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继承纠纷》、《离婚中的财产分割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单纠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房屋拆迁安置补偿纠纷》、《房屋租赁纠纷》、《票据纠纷》、《劳动保险纠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等民事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适用法律”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1)

问题提示：未经公民同意，擅自出售、印刷他人肖像作商标，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 铁岭市取暖设备厂诉周成福、铁岭市电信局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4)

问题提示：一方为获取业务信息，冒用其他法人的名称登记电话号码，电信局与侵权方的责任如何划分？

3. 申花足球俱乐部诉特雷通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14)

2 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纠纷

问题提示：商品经济社会中，由于名称具有荣誉、号召力等属性可以为名称权人带来商业利益，他人未经名称人允许使用其专有名称是否侵权？如何适用法律？

4. 齐玉苓诉陈晓琪冒名顶替到录取其的中专学校就读侵犯姓名权、受教育的权利损害赔偿案 (20)

问题提示：宪法规定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后，可否通过姓名侵权等这样的民事诉讼程序来获得保障和救济？

5. 华赞诉美国中国项目咨询公司将有其在内的合影照片印在资料上散发侵害肖像权案 (32)

问题提示：集体肖像中的一人（或集体中的数人）未经其他集体肖像成员同意擅自使用集体肖像，是否构成侵害其他成员的肖像权？

6. 黄有土诉其女儿黄兰未经同意将其姓名登记在公司登记的股东栏目中一直延用侵犯姓名权赔偿案 (38)

问题提示：一方代另一方在工商登记手续中签名，并提出有充分理由可以认为其知道并同意这一行为，该种情况可否适用“表见代理”？

7. 贝贝诉陕西三资企业专修学院虽盲明为学院作宣传而拍照但未盲明具体的宣传形式和范围肖像侵权案 (44)

问题提示：经公民同意可以使用其肖像，是否可推定同意无偿使用？

8. 卓玛诉伊利公司等使用其父在影视作品中扮演的角色形象作广告侵害肖像权案 (53)

问题提示：公民在影视等表演类作品中扮演的角色形象，是否为公民本人肖像？

9. 董云诉南阳市虹光摄影图片社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其照片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59)

问题提示：未经本人同意，不是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其肖像是否构成侵犯公民肖像权？

10. 乔义平诉府谷县煤产品经营公司等使用其代表单位领奖时的照片作广告侵犯肖像权案 (64)

问题提示：公民因代表获奖产品企业领奖而在照片中被留影，这种照片的使用是否必须经过该公民同意？对于一些个人仅为构成客观因素而并非主题的照片的使用未经个人同意，是否构成侵犯肖像权？

4 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纠纷

11. 吴淑英等诉周林频潜总公司擅自使用其医疗照片制作广告侵害肖像权案..... (72)

问题提示：一般情况下，肖像权人的肖像专有权受到侵害时，往往会对其名誉产生一定损害，公民在主张了肖像权且肖像权的保护又可弥补其名誉损害时，法院是否支持该公民同时对名誉权的主张？

12. 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鲁迅肖像权 (79)

问题提示：现行法律、司法解释并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公民死亡后其肖像权是否仍受法律保护？

13. 王国发诉唐文静侵犯姓名权案 (85)

问题提示：夫妻离婚后，父或母一方擅自将未成年子女姓氏改为继父或继母姓氏引起纠纷的，是否构成姓名侵权？应由谁来主张权利？

14. 吴穗湘诉中外运—敦豪广东分公司侵犯肖像权、名誉权案..... (89)

问题提示：以营利为目的，是不是构成侵犯姓名权的必要条件？

15. 杨顺英诉云南日报社等侵害肖像权案 (98)

问题提示：侵害肖像权的民事责任要件包括哪些？侵犯公民的肖像权是否必然导致精神赔偿？

16. 王金荣等诉中国老年基金会北京崇文松堂关怀医院等死者肖像使用权案 (108)

问题提示：保护死者肖像权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17. 刘卫东诉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石油管道报社侵害肖像权案 (113)

问题提示：侵犯肖像权的本质特征是什么？“合法使用肖像权”这一阻却违法性的事由该如何正确理解？

18. 张银凤诉陈怀友侵犯姓名权案 (119)

问题提示：公民未经他人同意，擅自以他人名义进行民事行为，该行为不会为公民自身带来益处甚至与他人有利益共享之意，这样的主观动机可否免除其侵犯他人姓名权应承担的责任？

19. 周王氏诉左桂英等侵犯姓名权案 (126)

问题提示：“某某氏”是旧社会人们对已婚又没有取名的妇女的称呼，冒用“某某氏”进行民事活动，是否也视为侵犯姓名权？

20. 陈洪芹诉服饰导报社侵犯名誉权、肖像权案 (136)

问题提示：如何正确理解公众人物的肖像权受到限制的说法？

21. 陈明山诉许振禹侵犯姓名权案 (143)

问题提示：盗用他人姓名事实成立，但并未给其造成精神损害和财产损害，是否侵犯其姓名权并承担民事责任？

22. 阿衣木汗·阿不拉等诉吐鲁番食品饮料总厂侵犯肖像权案 (149)

问题提示：公民的形象并未被作为特定的形象使用只是作为陪衬时，是否侵犯了其肖像权？

23. 任莹诉周志丽擅自为其起艺名、《文化艺术报》刊登柏雨果宣称其失踪的文章并配发其生活照侵犯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案 (154)

问题提示：三方分别侵犯了同一公民的姓名权、名誉权、肖像权，这三种纠纷作为一案审理是否合理？

第二部分 适用法律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62）
（1986年4月12日）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169）
（2001年7月2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侵犯姓名权的手段侵犯宪法保护的公民受教育的基本权利是否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宋春雨（1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76）
（1988年4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的若干问题的解释……………（181）
（2001年3月8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

8 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纠纷

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 陈现杰 (1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上海科技报社和陈贯一与朱虹

侵害肖像权上诉案的函 (195)

(1991年1月26日)

[请示与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海婴诉绍兴越王珠宝金行侵犯

鲁迅肖像权一案应否受理的答复意见 (196)

(2000年6月26日)

[地方规范性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意见 (197)

(2002年5月23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卓小红诉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

【问题提示】

未经公民同意，擅自出售、印刷他人肖像作商标，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

原告：卓小红，女，24岁，四川省重庆九龙服装公司职工。

被告：孙德西，男，42岁，四川省重庆摄影公司广告产品摄影部职工。

被告：重庆市乳品公司。

1986年11月25日，四川省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卓小红诉被告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侵犯肖像权纠纷案。经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87年第1期。

2 肖像权、姓名权（名称权）纠纷

经审理查明：

1983年4月，原告卓小红到重庆摄影公司广告摄影部拍生活照时，被告孙德西向卓提出，再拍摄一张作样像用。卓表示同意，但提出该样像只能摆在营业柜台内。1985年5月，被告重庆市乳品公司职工杨某某接受该公司重新设计“多维麦乳精”瓶贴商标任务后，发现重庆摄影公司广告摄影部柜台上陈列的卓小红侧影彩照，便于同年6月9日，直接与孙德西商定，由重庆市乳品公司给付孙人民币40元买了卓的这张样像。杨将卓小红样像原形加工（添加1只手和1个玻璃口杯）成瓶贴商标式样，再交孙翻拍成反转片。重庆市乳品公司将反转片交印刷厂制版印刷了492000张“多维麦乳精”的瓶贴商标，并将贴有上述商标的商品陆续投放市场。1986年7月，卓小红发现自己的样像被用作商标后，即向孙德西和重庆市乳品公司提出异议，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由于双方意见分歧，卓小红向重庆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市中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孙德西与重庆市乳品公司未经卓小红本人同意，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出售、印刷他人肖像作商标，是侵犯他人肖像权的行为。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关于公民的肖像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的规定；孙德西、重庆市乳品公司应当共同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在事实和法律面前，两被告均承认侵权行为属实，当面向卓小红赔礼道歉。经市中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于1987年1月8日达成如下协议：

一、重庆市乳品公司所印刷的以卓小红肖像为原形的“多维麦乳精”瓶贴商标立即停止使用，并将剩下未投放市场的400362张瓶贴商标全部销毁；

二、孙德西赔偿卓小红经济损失 150 元，重庆市乳品公司赔偿卓小红经济损失 300 元。本案受理费 30 元，由重庆市乳品公司承担 20 元，孙德西承担 10 元。

2. 铁岭市取暖设备厂诉周成福、铁岭市电信局侵害名称权纠纷案*

【问题提示】

一方为获取业务信息，冒用其他法人的名称登记电话号码，电信局与侵权方的责任如何划分？

【案情】

原告：辽宁省铁岭市取暖设备厂。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县腰堡镇腰堡村。

法定代表人：赵福安，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牛春豹，辽宁省铁岭国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周成福，男，57岁，辽宁省铁岭文教锅炉厂厂长，住辽宁省铁岭县腰堡镇腰堡村。

委托代理人：郑桂枕、鲁成忠，辽宁省铁岭富洲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辽宁省铁岭市电信局。住所地：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工人街。

法定代表人：王奇伟，该局局长。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16期。